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（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）的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（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）超声波水表电磁流量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水表（DN25~DN10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丰博智能水联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（DN150~DN50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测控终端（RTU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绿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太阳能供电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项目所投货物全部由上述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存在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绿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